

實踐大學進用短期專任教師辦理原則

97年12月12日簽請校長核定

100年2月22日簽請校長核定

104年5月4日簽請校長核定

108年4月12日簽請校長核定

- 一、短期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，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審查辦法」或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辦理，其等級分為副教授(級)、助理教授(級)、講師(級)。
- 二、短期專任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即終止契約。
- 三、短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副教授(級)：十一小時
 - (二) 助理教授(級)：十一小時
 - (三) 講師(級)：十二小時
- 四、配合學系(所)發展特色，短期專任教師之工作內容如涉有經學校指示經辦業務(如教學需求、承辦行政工作、產學合作、研究專案…等)，依個案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定酌增、減時數。
- 五、短期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，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辦理。
- 六、短期專任教師每週應留校五日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、校外研究。
- 七、短期專任教師之差假，另明定契約書中。
- 八、短期專任教師薪資標準得依本校敘薪辦法辦理，其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。服務於高雄校區者，不適用績優高學歷教師獎勵金給與辦法。
- 九、短期專任教師之研究獎助、福利等事項，悉依各業管單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原則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